#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2012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 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6,050,000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8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.22元;持 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5.51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 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: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 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9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6,050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39,075,000 股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5月17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5 月20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				
1	08****829	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				
2	08****261	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				
3	08****260	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				
4	08****259	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(HONG KONG)				
		LIMITED				
5	08****258	FIRST SOLUTION LIMITED				
6	08****257	J. V. R INTERNATIONAL LIMITED				
7	08****115	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			
8	08****367	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			
9	01****885	俞祖勋				
10	01*****057	郑云香				
11	01****992	胡超				
12	01*****051	金忠明				
13	01*****692	张国民				
14	01****870	阮建华				



15	01*****695	吴金浦
16	01****445	吴红心
17	00****776	李森
18	00****948	林美菊
19	00****632	贾晓梅
20	00*****091	徐秀娟
21	00****249	杨胜
22	00****311	孟建平
23	00*****079	李仲英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。

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: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64, 938, 025	38. 71%	82, 469, 012. 5	247, 407, 037. 5	38.71%
1、其他内资持股	164, 723, 250	38. 66%	82, 361, 625	247, 084, 875	38.66%
其中: 境内法人持股	164, 723, 250	38. 66%	82, 361, 625	247, 084, 875	38.66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2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: 境外法人持股					
3、高管股份	214, 775	0. 05%	107, 387. 5	322, 162. 5	0.05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61, 111, 975	61. 29%	130, 555, 987. 5	391, 667, 962. 5	61. 29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61, 111, 975	61. 29%	130, 555, 987. 5	391, 667, 962. 5	61. 29%
三、股份总数	426, 050, 000	100%	213, 025, 000	639, 075, 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639,075,000 股摊薄计算,2012 年 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 0.8 元。

# 八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地址: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贝因美大厦;



- 2、咨询联系人: 祝迪生先生;
- 3、咨询电话: 0571-28038959;
- 4、传真电话: 0571-28077045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

